

五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资源县中峰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资源县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（中峰镇抱财丘青创屯项目二期及龙溪村红色文化场馆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资源县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（中峰镇抱财丘青创屯项目二期及龙溪村红色文化场馆运营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成都吾乡乡村创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）：成都吾乡乡村创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；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6 日；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